

檔號：
保存年限：

中華民國醫務社會工作協會 函

機構地址：10570 臺北市南京東路五段 163 號 2 樓之 3
電 話：02-27491255
傳 真：02-27652043
聯 絡 人：孫念忻
E-mail：mswa2017@gmail.com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6 日
發文字號：醫社字第 1090000052 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普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會接受衛生福利部委託辦理『109 年度社會工作師及專科社會工作師繼續教育課程認定、積分採認委託專業服務』相關事宜。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會今年度續接受衛生福利部委託辦理『109 年度社會工作師及專科社會工作師繼續教育課程認定、積分採認委託專業服務』，請惠予轉知所屬及所轄（專科）社會工作師執業機構。
- 二、衛生福利部業已於 109 年 3 月 18 日公告今年度「開課單位及個人申請相關作業規定、委員審查共識及相關表單」請至衛生福利部行政規則 <https://dep.mohw.gov.tw/DOSAASW/cp-536-4692-103.html> 下載；另本會亦設置「社會工作師及專科社會工作師繼續教育課程認定、積分採認委託專業服務資訊專區」（<http://www.mswa.org.tw/2017swrcontedu/swreduapproval.html>）定期同步更新相關資訊，歡迎多加利用。
- 三、單位若以年度訓練計畫辦理課程，須依採認作業規定於每季（3 個月內）提出申請乙次，或每次申請課序建議以 20 堂為限；且不得刻意將不同目的或非系列之課程包裝為單一申請案，若有違反，將依作業規定予以退件處理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社會處(局)、勞工處(局)、教育處(局)、衛生處(局)、各縣市社會工作師公會、中華民國社會工作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灣社會工作專業人員協會、社團法人台灣社會工作教育學會、台灣心理衛生社會工作學會、社團法人台灣社會工作督導服務協會、社團法人臺灣學校社會工作協會、台灣原住民社會工作學會、台灣老人暨長期照護社會工作專業協會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

理事長 溫信芳

醫政科

收文:109/04/09



A21090017965 無附件